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永銘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永銘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二、犯罪事實：

蘇永銘不滿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下稱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員警許晉豪於民國112年8月6日19時30分許，查獲其違反公共危險案件，竟意圖使許晉豪受刑事、懲戒處分，而基於誣告之犯意，於同年11月6日16時10分許，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檢）填寫申告案件報告表，向值班之內勤檢察官提出申告，誣指許晉豪於同年8月6日14時許，接受通霄分局勤務中心指派負責執行保護蘇永銘之勤務，然於同日16時1分許，在苗121線某處，將請求予以保護之蘇永銘驅離現場並恫嚇要辦其妨害公務，隨後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貨車，追逐蘇永銘云云，而誣指許晉豪涉犯瀆職等罪嫌，嗣經苗檢檢察官以113年他字第64號案件偵查後，認蘇永銘所述與事實不符且查無犯罪事實，於113年5月1日簽結確定。

三、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蘇永銘於112年11月6日以申告人身分接受苗檢內勤檢察
02 官訊問之筆錄（見他卷第13至15頁）及申告案件報告表（見
03 他卷第9頁）。

04 (二)被告使用行動電話報案之通聯調閱查詢結果（見他卷第53
05 頁）、通霄分局113年3月21日霄警偵字第1130004789號函所
06 附之員警職務報告（見他卷第67至71頁）、勤務表（見他卷
07 第73頁）、出入登記簿（見他卷第75頁）、工作紀錄簿（見
08 他卷第81頁）、110報案紀錄單（見他卷第79頁）暨密錄器
09 光碟及苗檢檢察官助理所製作之勘驗報告、譯文（見他卷第
10 107至117頁）。

11 (三)苗檢檢察官113年度他字第64號結案簽呈（見他卷第129
12 頁）。

13 四、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坦承客觀事實經過，惟矢口否認有何誣告犯意，辯
15 稱：我是有申告這些內容，因為我在112年8月6日14時許有
16 打110報警請求員警保護，對方有說要派人來；後來我看到
17 許晉豪時，我去跟他講我有報警，他說他在執行測速業務，
18 叫我離開，不然要辦我妨害公務，我就跑去拍他的警車，他
19 就追我，被他逮捕的時候，他傷害我，我有提出驗傷單，我
20 是告他傷害，不是告他瀆職等語。辯護意旨略以：被告確實
21 有打110報警，但被告沒有辦法分辨警察的職務，被告以為
22 許晉豪是來保護他的員警，不知道許晉豪是在執行測速之職
23 務，而被告跟許晉豪過往就有一些摩擦跟誤會，口氣就不是
24 很好，被告當然覺得許晉豪的驅趕是在針對他，因而產生誤
25 會，被告實則欠缺誣告犯意等語。

26 (二)經查：

27 1. 被告辯稱其並未申告許晉豪涉犯瀆職罪嫌部分：

28 被告於112年11月6日申告案件報告表上明確填寫認許晉豪涉
29 犯瀆職等罪，此有上開申告案件報告表可憑（見他卷第9
30 頁），況被告以申告人身分接受內勤檢察官訊問時，一開始
31 僅明確提及：許晉豪沒有來幫我，還說要辦我妨害公務等

01 語，嗣經檢察官向被告確認是否申告許晉豪涉犯瀆職罪嫌，
02 被告仍明確答覆「是」，亦有上開訊問筆錄（見他卷第13
03 頁），是被告所辯，顯不可採。至其所提診斷證明書（見偵
04 卷第67頁）亦係112年8月6日19時許遭逮捕後之情事，難認
05 與當日16時許之情事有何關連。

06 2. 辯護意旨辯稱被告並無誣告犯意部分：

07 (1)按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
08 而為申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述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
09 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犯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反
10 之，若告訴人以自己親身經歷之被害事實，堅指被訴人有犯
11 罪行為，向該管公務員申告，既非出於誤會或懷疑而係出於
12 故意虛構者，即不能謂告訴人不應負誣告罪責（最高法院99
13 年度台上字第7039號判決意旨）。

14 (2)觀諸被告及辯護人不爭執之上開勘驗報告及譯文（見附件
15 1），被告固然有向許晉豪請求保護之行為，然業經許晉豪
16 當時即明確表示其正在執行測速職務，是被告足以知悉許晉
17 豪並非執行保護其人身安全職務之員警，且在執行其他法定
18 職務。

19 (3)又被告於112年8月6日14時許以電話報警時，曾經苗栗縣警
20 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派員前往現場，並曾於前往現場之過程
21 中，即先與被告電話聯繫，嗣員警到現場未遇被告，經值班
22 員警以電話聯繫被告，被告亦不告知其所在之地點，並自行
23 掛斷電話且將電話關機，此有上開110報案紀錄單（見他卷
24 第79頁下方回報說明欄所載）及勘驗報告、譯文（見他卷第
25 112頁反面末16行起至115頁第3行），可見被告以電話報警
26 後，並未留在案發地點，致到場員警未能尋見被告，惟縱到
27 場員警未能尋見被告，值班員警仍以電話方式盡量與被告取
28 得聯繫，則被告之報案請求，至少先後經到場員警、值班員
29 警各以電話方式取得聯繫，並無被未加聞問。

30 (4)再觀諸被告112年8月6日因另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遭員警逮
31 捕後，經苗檢檢察官訊問當日因被告闖紅燈而遭員警追緝逮

01 捕之過程時，亦僅表示：我要請警察保護我，但我開過去警
02 察口氣很不好，說他在執行公務，警察就開始追我，我就一
03 直拍照，警察就一直追我，所以我就開車逃走等語（見本院
04 卷第141頁即苗檢112偵9177卷附偵訊筆錄），顯見被告遭受
05 員警逮捕之時間、原因，均已與前開報案情節不同，難認有
06 何得以誤會或懷疑員警甚或是許晉豪，有未依其請求執行職
07 務而涉犯瀆職罪嫌之可能。

08 (5)被告既係親身經歷112年8月6日當日14時許報案及後續與值
09 班員警、到場員警電話聯繫，以及當日16時與許晉豪當場碰
10 面，暨當日19時許因闖紅燈而遭員警逮捕等事實，距離其申
11 告日即112年11月6日，期間已有3月之時間，足使被告在心
12 神、理智上為一定之沉澱、回復並為合理之查證，然被告卻
13 仍執意向苗檢檢察官提出不實之申告內容，顯見被告主觀上
14 有誣告故意甚明。

15 (6)綜上，辯護意旨徒以被告當日有電話報案而生誤會，並無誣
16 告犯意等語，尚不足採（所提當事人登記聯單亦為112年8月
17 4日之交通事故，與本案無關）。至被告縱患有第一類身心
18 障礙（辯護人雖未庭呈相關文件，然檢察官未加爭執，參以
19 本案辯護人係法律扶助所指派，其所述應可採信），亦不影
20 響其知悉自己正在向苗檢檢察官申告不實之內容，卻仍執意
21 申告之認定，至多僅屬罪責減輕事項。

22 五、應適用之法條：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24 (二)辯護意旨固主張被告患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請求依刑法第59
25 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

26 1. 首先說明，辯護意旨雖未主張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減刑事
27 由，然觀諸被告於申告當日所為之供述，均能清楚供述始
28 末，全程均無意識不清或認知有誤之情形，可見其當時之辨
29 識及控制能力應屬正常，尚無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30 為之能力欠缺或顯然降低，而得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31 之情形。

01 2. 至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因被告僅坦承部分客觀事實經過，
02 況本案尚非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且本案最低度刑仍
03 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足使之為適當刑罰制裁，從而並無
04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
05 嫌過重之情形，是辯護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06 刑，尚不足採。

07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許晉豪因其另犯公共危險罪嫌而對其逮
08 捕之行為，即心懷不滿捏造本案不實之事項，向苗檢檢察官
09 誣指許晉豪涉犯瀆職罪嫌，除致許晉豪需身陷調查、追訴之
10 風險而無端受累外，亦浪費國家之司法資源，所為應予非
11 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部分客觀事實經過之態度，並考
12 量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所生危害，及其於本院
13 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身心障礙狀況（詳見本院
14 卷第78、108頁），而被告未能與許晉豪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5 害、取得宥恕，以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11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就本案所宣
17 告之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18 附此說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
20 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24 法官 劉冠廷

25 法官 顏碩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1 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王祥鑫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06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09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